#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下同)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行为,提高财务信息质量,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是指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发表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的行为。

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从事除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之外的其他法定审计业务的,可以视重要性程度参照本制度执行。

- **第三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在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前,公司不得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业务。
-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前,向公司指定会计师事务所,也不得干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 第二章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要求

- **第五条** 公司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良好的执业质量记录,并满足下列条件:
  - (一) 具有独立的主体资格:
  - (二)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 (三)熟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 (四) 具有完成审计任务和确保审计质量的注册会计师:
- (五)认真执行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具有良好的 社会声誉和执业质量记录;
  - (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六条** 公司如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新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最近三年未受到 与证券期货业务相关的行政处罚。

#### 第三章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

第七条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
- (三)过半数独立董事。

第八条 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审计委员会应当切实履行如下职责:

- (一)按照董事会的授权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政策、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 (二) 提议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
  - (三) 审议选聘文件,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监督选聘过程:
  - (四)提出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建议,提交决策机构决定;
  - (五)监督及评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
- (六)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对受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 (七)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有关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其他事项。

### 第九条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提出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及要求,并通知公司有 关部门开展前期准备、调查、资料整理等工作:
- (二)参加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在规定时间内,将相关资料报送审计委员会进行资质审查;
- (三)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将拟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建议 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董事会审核通过后,将拟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建议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按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 (五)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相关服务协议,聘请会 计师事务所执行审计业务,聘期一年,期满可以续聘。
- **第十条** 公司选聘执行会计报表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采用竞争性 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以及其他能够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的选聘 方式,保障选聘工作公平、公正进行。

若公司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等公开选聘方式的,应当通过公司官网等公开渠道发布选聘文件,选聘文件包含选聘基本信息、评价要素、具体评分标准等内容。公司应当依法确定选聘文件发布后会计师事务所提交应聘文件的响应时间,确保会计师事务所有充足时间获取选聘信息,准备应聘材料。公司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拟应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得为个别会计师事务所量身定制选聘条件。公司选聘结果应当及时公示,公示内容应当包括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费用。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对符合公司选聘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续聘,可不采用公开选聘的方式进行,每年度由审计委员会提议,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续聘。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细化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标准,对会计师事务所的 应聘文件进行评价,并对参与评价人员的评价意见予以记录并保存。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要素,至少应当包括审计费用报价、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

公司应当对每个有效的应聘文件单独评价、打分,汇总各评价要素的得分。 其中,质量管理水平的分值权重应不低于 40%,审计费用报价的分值权重应不高于 15%。

- 第十二条公司评价会计师事务所的质量管理水平时,应当重点评价质量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包括项目咨询、意见分歧解决、项目质量复核、项目质量检查、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等方面的政策与程序。
- 第十三条 公司评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报价时,应当将满足选聘文件要求的所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报价的平均值作为选聘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审计费用报价得分:审计费用报价得分=(1-|选聘基准价-审计费用报价|/选聘基准价)×审计费用报价要素所占权重分值。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得设置最高限价,确需设置的,应当在选聘文件中说明该最高限价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第十四条 聘任期内,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可以根据消费者物价指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变化,以及业务规模、业务复杂程度变化等因素合理调整审计费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公司应当按要求在信息披露文件中说明本期审计费用的金额、定价原则、变化情况和变化原因。

第十五条 公司和受聘会计师事务所对选聘、应聘、评审、受聘文件和相关 决策资料应当妥善归档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文件资料的保存 期限为选聘结束之日起至少十年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服务年限、审计费用等信息。

公司每年应当按要求披露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审计委员会应在续聘下一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时,对会计师本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审计委员会达成肯定性意见的,可不再另外执行调查和审核程序,直接提交董事会通过后并召开股东会审议;形成否定性意见的,应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七条**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累计实际承担公司审计业务满 五年的,之后连续五年不得参与公司的审计业务。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由于工作变动,在不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应当合并计算。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子公司分拆上市,为其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变更的,相关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在该重大资产重组、子公司分拆上市前后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应当合并计算。

### 第四章 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

第十八条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 公司应当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一)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出现重大缺陷;
- (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和时间安排难以保障公司按期披露年度报告;
- (三) 会计师事务所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

- (四)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变化,不再具备承接相关业务的资质或能力, 导致其无法继续履行义务;
- (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制度要求,出现其他需要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 (六)公司认为需要进行改聘的其他情况。
- **第十九条** 如果在年报审计期间发生第十八条所述情形,会计师事务所职位 出现空缺,审计委员会应当履行尽职调查后向董事会提议,在股东会召开前委任 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但应当提交下次股东会审议。
- **第二十条** 除第十八条所述情况外,公司不得在年报审计期间改聘执行会计报表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在审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提案时,应约见前任和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情况认真调查,对双方的执业质量做出合理评价,并在对改聘理由的充分性做出判断的基础上,发表审核意见。
-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后,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并书面通知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和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可以在股东会上陈述自己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应为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股东会上陈述意见提供便利条件。
- 第二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的,审计委员会应向相关会计师事务所详细了解原因,并向董事会作出书面报告。公司按照上述规定履行改聘程序。
- **第二十四条** 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被审计年度第四季度结束前完成选聘工作。

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还应当在相关公告中披露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及上年度审计意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等。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下列情形保持高度谨慎和关注:
- (一)在资产负债表日后至年度报告出具前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连续两年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同一年度多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二)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质量被多次行政处罚或者多个审 计项目正被立案调查:
  - (三) 拟聘任原审计团队转入其他会计师事务所的;
- (四)聘任期内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发生较大变动,或者选聘的成交价大幅 低于基准价;
  - (五)会计师事务所未按要求实质性轮换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